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80號

聲請人即債 許素卿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對人即債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相對人即債 許素娜  
權人

相對人即債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上列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理 由

-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業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80號裁定於民國112年12月6日開始清算程序在案，有附卷足憑。
- 三、再查，本件就屬於清算財團財產之三商美邦保單（債務人同時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解約金，本院已請保險公司檢送解約金到院，另債務人已繳回聲請前向三商美邦保險公司保單借款所得金額，併同保單利害關係人以債務人名義所繳納相當於解約金之案款，由本院併同作成分配表並公告在案。嗣該分配表已確定，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債權人，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